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li> <li>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0〕3号)</li> <li>《伊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伊民规〔2022〕1号)</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事项</li> <li>办理条件</li> <li>最低生活保障标准</li> <li>申请材料</li> <li>办理流程</li> <li>办理时间、地点</li> <li>联系方式</li> </ul>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0〕3号) 《伊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伊民规〔2022〕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0〕3号) 《伊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伊民规〔2022〕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0〕3号) 《伊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伊民规〔2022〕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19〕4号)</li> <li>《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事项</li> <li>办理条件</li> <li>救助供养标准</li> <li>申请材料</li> <li>办理流程</li> <li>办理时间、地点</li> <li>联系方式</li> </ul>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19〕4号) 《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li>终止供养名单</li> </ul>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19〕4号) 《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19〕4号) 《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2〕7号)</li> <li>《伊春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伊民规〔2020〕3号)</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山县民政局、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事项</li> <li>办理条件</li> <li>救助标准</li> <li>申请材料</li> <li>办理流程</li> <li>办理时间、地点</li> <li>联系方式</li> </ul>	《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2〕7号) 《伊春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伊民规〔2020〕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li> <li>救助金额</li> <li>救助事由</li> </ul>	《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2〕7号) 《伊春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伊民规〔2020〕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带岭镇人民政府、朗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